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5月30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3名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置生产设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同意公司本次生产设备购置事项，金额为人民币8,475.80万元及571万美元，以满足公司封装及组件扩产项目需要，实现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，持续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及水平，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优势的产品与服务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生产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设备购置的相关事宜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7日